

澄江县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澄环罚〔2017〕12号

云南澄江华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422792893045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木林

地址：澄江县九村镇龙潭村委会龙潭丫口

我局于2017年7月12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澄江县环境监测站于2017年5月15日至5月18日、6月13日先后对云南澄江华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、2号窑头、窑尾，3号、6号仓库，1—4号水泥磨机，2号库散装排口，1—2号包装机排口，1号散装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。并于2017年6月28日出具了《监测报告》（澄环监字〔2017〕66号），报告显示：1号线旋窑窑头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：34.54mg/m³；1号线旋窑窑尾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：35.12mg/m³；2号线旋窑窑尾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：77.49mg/m³。上述排放浓度已经超过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4915—2013）中水泥制造过程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颗粒物排放标准30mg/m³。1号水泥磨（1号生产线）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51.18mg/m³，2号水泥磨（1号生产线）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37.11mg/m³，4号水泥磨（2号生产线）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74.79mg/m³。上述排放浓度已经超过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4915—2013）中水泥制造过程磨机颗粒物排放标准20mg/m³，

以上事实有：（一）取证照片；（二）监测报告；（三）当事人的陈述；（四）现场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

我局于2017年9月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澄环罚告字〔2017〕1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。在规定时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向我局申请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；

2、罚款：壹拾万元整（100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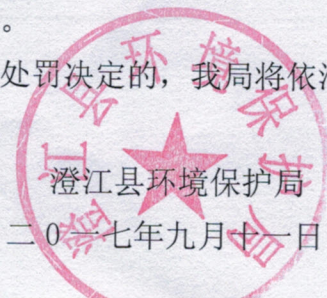
收款银行：农行澄江县支行

户名：澄江县环境保护局

账号：24059501040012582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